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大姚县 2021 年农资市场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大姚县 2021 年农资市场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20 日

大姚县 2021 年农资市场专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紧紧围绕 2021 年全县农业工作的总体目标，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的原则，狠抓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农资监管责任制，加大农资产品质量监测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生产、经营、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强化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推进农资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农资监管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依法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确保全县不发生因假劣农资和禁限用农业投入品引发的农业生产损失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假劣农资案件查处率达 100%，假劣农资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率和反馈率达 100%，农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维权能力进一步加强，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农资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工作重点

1、种子：在生产关键季节，狠抓种子市场专项整治，组织拉式检查，打击无证和侵权生产、套购等行为。严格品种审定，规范品种命名，淘汰存在严重缺陷的品种，不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企业，情节严重的吊销企业种子生产许可证，捣毁生产黑窝点，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狠抓经营主体综合治理，打击无证无照

和侵权经营等行为。在供种高峰和生产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市场和生产基地检查，打击侵权套牌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成州下达玉米种子扦样 15 个的任务，提高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的范围和覆盖面。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提高结案率，防止以罚代法，对于大案要案、跨区作案实行联动机制，一查到底，不留隐患。（责任单位：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一队、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配合。）

2、农药：严厉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尤其是添加禁用农药、限用农药和高毒农药成份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无农药登记证生产、一证多用、套用或冒用证件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甲胺磷等禁用农药的行为。（责任单位：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一队、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配合。）

3、肥料：严查复混肥、商品有机肥、硼肥、磷酸二氢钾、各种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产品未经登记、《一证多用、假冒伪造登记证等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加大对各种水溶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等产品标识的抽查力度，严厉打击标注所谓“新型尿素、不功能性尿素”等产品。依法查处复混肥料、专用肥产品有效养分不足、生产销售假冒配方肥的问题。

四、主要任务

4、1、强化农资市场主体准入。全面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主

体清查，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档案，在春耕、“三夏”、秋冬种季节集中清查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健全农资生产经营档案，加强重点区域监管。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许可职责，严格许可条件和标准，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严禁降低标准和越权审批。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跟踪检查，对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清理、取缔。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农资的严肃查处，坚决予以取缔（责任单位：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一队、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配合。）

2、加大农资市场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加强农资市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保证农资监管不留死角。完善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档案，做好日常检查记不录，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根据农业生产实际，突出重点时节、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品种，有计划开展专项行动，对群众举报投诉多、违法次数多的企业和产品，予以重点整治，坚决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继续深入开展禁限用农业投入品整治，对禁用的高毒农药继续加大清缴力度，进一步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试点和实名购买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认真落实省“双打”专项行动工作任务，严厉打击侵犯品种权

5、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片品，保障农资广口品质量，维护农资市场正常秩序。（责任单

位：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一队、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配合。)

3、加强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合本县实际，有针对性地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全年种子监督抽查样品不少于 50 个，农药监督抽查样品不少于 50 个，肥料监督抽查样品不少于 10 个，饲料监督抽查样品不少于 10 个，对监测结果将依法及时公布。进一步完善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制度，扩大监督抽查范围，增加抽查频次。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区域、产品、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农资产品依法处理，涉及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按照“五不放过”原则一查到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一队、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配合。)

4、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积极推广农资连锁、农资农技“双连锁”等模式，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支持和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农资企业及经销大户、农资专业合作组织等扩大经营点，构建新型农资经营络，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提高放心优质农资产品的覆盖面。

5、探索农资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探索和推进农资信用体系

建设，继续开展“农资规范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强化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责任意识，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充分发挥“农资示范店”示范带动作用。将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资格、质量抽查结果、违法行为记录、消费者投诉、公众评价等信息纳入数据库，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建立守信激励机制，不对信誉好的企业给予扶持和奖励，对失信和具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予以警示或限期整改，将严重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督促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内部管

附：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李红亮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薛栋国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永龙 局党委委员

繆成亮 副局长

成 员： 刘国平 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

高 祥 局畜牧兽医股股长

邱文才 局种植业与农药管理股副股长

杨洪珍 局渔业渔政管理股股长

胡云山 局绿色食品股股长（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长）

张文明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负责人

王 睿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陈德良 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何 劲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12个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